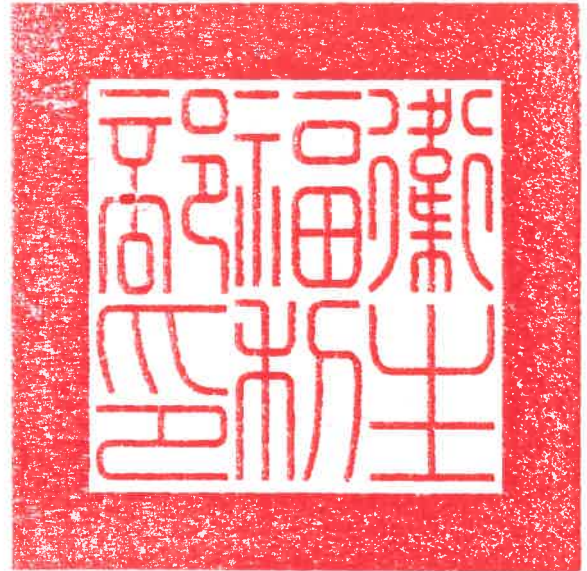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177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第17點所定其他本部指定之專科別、員額數及訓練醫院」，如附件。

部長邱泰源

**「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」
指定專科別、員額數及訓練醫院**

112 年 11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70342 號公告
114 年 3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1771 號公告修正

一、113 年至 117 年，各年度指定專科別及員額如下：

(一)神經科：2 名

(二)神經外科：2 名

(三)骨科：1 名

(四)麻醉科：1 名

二、適用對象：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(第一期)
之公費醫師，於 105 年至 109 年註冊入學，分發衛生
福利部培育體系者。

三、113 年指定專科訓練醫院如下：

(一)神經科：臺北榮民總醫院(1 名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
學院附設醫院(1 名)

(二)神經外科：臺中榮民總醫院(1 名)、國立成功大學
醫學院附設醫院(1 名)

(三)骨科：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1 名)

(四)麻醉科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1 名)

(五)分發訓練方式：公費醫師可自行參加上開醫院之
指定專科住院醫師職缺甄選，由訓練醫院擇優錄
取收訓。

四、114 年指定專科訓練醫院如下：

- (一)神經科：臺北榮民總醫院(1 名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1 名)
- (二)神經外科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1 名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(1 名)
- (三)骨科：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1 名)
- (四)麻醉科：臺中榮民總醫院(1 名)
- (五)分發訓練方式：公費醫師可自行參加上開醫院之指定專科住院醫師職缺甄選，由訓練醫院擇優錄取收訓。